

東區區議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4 時正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55 分
李鎮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 時 41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JP	2 時 30 分	4 時 45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3 時正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 時 30 分	4 時 15 分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10 分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35 分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4 時 45 分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4 時 45 分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負責者

致歉未能出席者

何毅淦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女士, JP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魏麗盈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徐卓賢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陶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指揮官
劉德怡女士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惠蓮女士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
劉建國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曾永樂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譚少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鄭仲恩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1)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李美嫦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長
趙頌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參事(總部)
趙疊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採編)
招鑑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秘書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歡迎辭

黃建彬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署長李美嫦太平紳士、高級參事(總部)趙頌恩先生、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採編)趙疊紅女士、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招鑑安先生及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出席會議。他亦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陳惠蓮女士代表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張盧碧玉女士出席會議。

2. 黃建彬主席提醒議員在有需要時按《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

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李美嫦太平紳士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
5. 24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顏尊廉議員指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就愛蝶灣屋苑旁發展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進行可行性研究。他詢問有關可行性研究於何時開展，以及會否諮詢居民意見。
 - (b) 羅榮焜議員指東區區議會與區內團體合辦譚公誕及盂蘭節等大型節日文化活動。活動分別包括具傳統特色的項目如飄色巡遊及「布馬舞」。他建議署方在推廣文化活動時可選用此類傳統特色項目的圖片，以宣揚傳統文化。
 - (c) 鄭達鴻議員表示遊樂場內的設施欠缺新意，詢問署方會否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為兒童及傷殘人士等提供更具教育性及趣味性的遊樂場設施及活動組件。他又關注北角缺乏健身室，希望署方在區內物色合適場地加設健身室。此外，他表示北角皇都戲院已列為一級歷史建築，希望政府有具體保育方案。針對近期的非法炒賣門票活動，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修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 (d) 鄭志成議員表示鰂魚涌至炮台山一帶欠缺健身室，以致造成現有的健身室需求殷切，令部分持有月票人士未能使用相關設施，促請署方考慮在區內加設健身室。他又讚賞署方職員盡忠職守，用心為市民服務。
 - (e) 許林慶議員讚賞署方職員工作認真。他早前收到市民投訴，當區職員迅速作出回應，投訴人亦讚賞他們的工作態度，他在此希望表揚署方職員。

- (f) 許清安議員指區內居民曾反映室內場館經常爆滿，難以預訂。他指按人口比例而言，東區區內六個場館的羽毛球場總數遠不及中西區等其他地區的多。他希望署方於東區興建更多室內多用途場館，以回應社區訴求。
- (g) 麥德正議員詢問署方會否於鯉景道綜合大樓的圖書館引入新設備，以配合未來圖書館的發展，並就該館的發展進行社區諮詢。他又促請署方盡快推展項目。此外，他反映居民提出在愛秩序灣公園加設更衣室和儲物櫃的建議，希望署方重新考慮能否在現有空間作出配合。他又關注筲箕灣街市在重新規劃後會否保留乒乓球檯，供居民使用，並希望署方在鰂魚涌公園第一期近東海閣的公園出入口加設無障礙通道。此外，他詢問署方處理炒賣門票活動的具體措施為何。
- (h) 黃健興議員感謝署方過去積極回應他就康文設施提出的意見。他表示小西灣居民對健身室設施有極大需求，雖然居民可使用柴灣的相關設施，惟他促請署方考慮於小西灣綜合大樓內加設健身室或把部分設施改建為健身室。
- (i) 楊斯竣議員表示鯉景道綜合大樓由提案至今已達八年，希望署方可加快推展工程，早日落成設施，讓區內居民受惠。他關注署方能否加快推展各項社區康文設施，滿足社區人士需要。此外，圖書館近年的使用率有所下降，他建議署方為綜合大樓分區圖書館注入新元素，提升使用率。此外，因應區內人口老化，他希望署方可提供更多適合長者使用的健體設施。
- (j) 梁穎敏議員表示按署方向中西區區議會提交的文件顯示，香港體育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的租用條款規定，每場節目內每種票價的內銷門票數量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反觀亞洲博覽館則規定租用人最少預留五成門票作公開發售。她建議署方檢討及調整內銷門票的比例。此外，她指出《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6 條應可處理「黃牛票」問題，但署方轄下場地則不受此條例規管，詢問署方會否考慮修訂相關條例。另外，她詢問署方會否探討運用《文娛中心條例》第 12 條作出檢控。她又指出署方近期取消了電話預訂安排，即使另有提供網上預訂服務，但對部分長者造成不便，建議署方保留電話預訂服務。
- (k) 梁國鴻議員指小西灣居民多年來均爭取於區內增設健身室，建議署方在小西灣綜合大樓內探討可否加設健身室。至於綜合大樓的乒乓球室，由於通道設計問題，部分球檯使用人士會阻礙其他使用者出入，他希望署方盡快落實改善措施。此外，他關注富康街寵物公園

的草地設計容易滋生細菌，希望署方盡快將草地改為石地，方便寵物使用。

- (l) 梁兆新議員指康體場地不足，往往未能成功預訂繁忙時段。他建議署方與長者中心協調，鼓勵長者在非繁忙時段使用康體設施，充分善用設施。此外，署方具備管理樹木方面的經驗，他希望署方能向路政署及建築署等部門提供意見，加強管理及種植樹木，提升社區的綠化工作。另外，基利路休憩處的遊樂場設施使用多年，深受兒童歡迎，他希望署方更新及提升設施。
- (m) 張國昌議員表示東區區議會多年來要求署方於東區增建游泳池，而署方回應時表示東區現有三個泳池場館，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有關在區內提供兩個泳池場館的指引，但署方仍會研究增建泳池的建議，而除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指引，並會就區內人口、市民對康樂設施的需求、設施的使用情況、區議會對泳池場館地點的整體意見及共識等因素，作出考慮。當中，區議會建議在愛秩序灣興建綜合體育中心時提供一個泳池，惟至今未見有任何進展，希望可盡快進行可行性研究。此外，他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署方職員在跟進鰂魚涌市政大樓內乒乓球網破損等設施問題時的效率有待改善。
- (n) 徐子見議員表示按《遊樂場地規例》，署方可就在其轄下水池偷龜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他詢問署方過去三年曾否作出檢控，以及會否採取措施避免類似情況出現。此外，他建議署方延長小西灣小型圖書館每周開放時間，便利市民借閱書籍。他又關注公園晚上因多人聚集造成噪音滋擾，詢問署方有何措施改善問題。另外，他表示署方種植的部分樹木因水土流失，導致樹木附近泥沙下陷，容易令途人絆倒，希望署方作出改善。他又建議署方在轄下海灘加設公眾儲物室。
- (o) 洪連杉議員指署方其中一個工作目標為提供優質文康服務，他認為軟件和硬件需相互配合，希望署方促成多項改善東區場館的建議。宏觀而言，若要推廣文娛康樂活動，達至普及化的政策目標，政府除要加強硬件配套，亦應創造空間鼓勵市民參與。舉例來說，政府一方面鼓勵市民多做運動，然而，推出的精英體育培訓計劃的普及性或推廣不足，故希望政府多加宣傳。他另讚賞署方職員的工作表現。
- (p) 林心廉議員表示區內文康設施如游泳池、室內運動場館等不足，認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未能與時並進，希望政府檢討相關標準，在區內增設更多文康設施。此外，隨著人口的老化，對康體設施的

需求日增，他希望署方可增加相關設施。他又關注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的工程進度，促請署方盡快開展項目，以免浪費土地資源。自動圖書機方面，他相信署方稍後會進行檢討，他建議署方可考慮將現時設有流動圖書車的地點作為第二階段優先試點。

- (q) 丁江浩議員讚揚署方職員的工作表現。就近日有團體倡議改劃鰂魚涌公園用途以興建合作社房屋，他表達強烈反對。此外，他爭取於鰂魚涌興建泳池多年，署方均提出東區的有關設施已符合《香港規劃標準和準則》，他希望署方可如處理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一樣，研究於鰂魚涌興建泳池。另外，他關注鰂魚涌海濱花園長廊的木板每兩三年便損毀，希望署方可採取改善措施。
- (r) 王志鍾議員感謝署方職員迅速提供協助，一直為市民提供康體服務，令市民生活質素不斷提升。他同樣希望愛秩序灣體育設施可盡快興建，讓居民可使用多元化設施及服務。
- (s) 王國興議員希望小西灣可早日加設健身室，以回應當區居民的強烈訴求。他曾於柴灣體育館進行實地視察，該處的健身室使用率高，空間亦不敷應用。他感謝署方同事接納他的意見，與建築署研究改用健身室旁的儲物室部分空間放置健身設施的可行性，希望署長協助落實建議。他表示若最終建議不可行，他希望署長與教育局及相關部門跟進將東華三院李志雄紀念小學荒廢多年的籃球場地下儲物室改為健身室，又或於食物及衛生局正研究推展的小西灣綜合大樓第二期中加設健身室。
- (t) 古桂耀議員關注柴灣公園內欠缺提供予青年人使用的健體器械設備，建議署方除增設適合長者使用的健體設施，亦應照顧青年人的需要。另外，柴灣公園內鼠患嚴重，希望署方加大力度杜絕鼠患。至於位於柴灣漁灣街市大廈三樓的書庫，他建議署方物色其他合適地點，以便可騰空地方供有需要團體租用。
- (u) 李進秋議員讚賞署方同事的工作表現。她表示其選區對圖書服務需求甚大，故除在其辦事處提供圖書室讓居民使用，亦爭取了流動圖書車服務。惟後者運作仍有改善空間，希望署方可作調整。此外，位於柴灣道和大潭道交匯處的空地，當中山翠苑等附近居民會使用該處設施，惟因有關設施不合時宜，故使用率甚低，希望署方可作更換。她又表示柴灣北配水庫遊樂場廣受市民歡迎，建議署方加設臨時廁所，方便市民。
- (v) 龔栢祥議員表示分區委員會於下午在署方球場舉辦活動期間，收到噪音投訴而需調低聲浪。他希望署長與環保署協調，以便參與活動

人士不會因要壓低聲浪而令他們在活動期間未能盡興。

- (w) 趙資強副主席表示署方的康體班深受歡迎，但有長者及市民向他反映往往未能成功報名，希望署方增加有關活動，並考慮優化報名安排方便長者。至於炒賣門票活動，他建議署方考慮以實名購票制杜絕炒賣行為。
- (x) 黃建彬主席表示鰂魚涌公園作為東區區內重要的休憩設施，使用者眾多，希望署方可不時更換當中的設施，尤其是長者健體設施。他又指出幾次的颱風襲港，公園內的大樹遭連根拔起。他建議署方在近海邊的地方栽種合適樹木品種，以及考慮妥善種植方法，加強它們抵禦強風的能力。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李美嫦太平紳士感謝各位議員的意見，並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a) 公共體育及康樂設施工程項目方面，政府於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公布會為 15 個體育及康樂設施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其中包括在筲箕灣東喜道旁發展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經初步探討及諮詢意見後，署方知悉區議會建議項目需包括興建綜合體育中心及泳池，以滿足地區需要。署方在推展東喜道項目時會積極聽取意見，亦會適時就工程諮詢區議會。政府了解社會對體育及康樂設施工程進度的關注，故上屆政府於施政報告提出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清楚臚列在未來五年展開的增建或改善項目。規劃項目時除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亦會考慮居民的意見及地區的設施供應狀況和使用率、人口分布等因素。
- (b) 有關於東區內增設健身室一事，署方備悉議員反映區內居民對健身設施的需求，並會在規劃體育館設施如東喜道項目時，將有關的建議列入考慮規劃設施之內。至於柴灣體育館內的健身室，署方正積極與建築署研究將柴灣體育館內健身室毗鄰的儲物室改建為健身室。另外，署方亦會探討於小西灣綜合大樓第二期內加設健身設施。此外，就北角至鰂魚涌一帶以及小西灣體育館增設健身室的建議，署方亦已進行探討，惟個別場地因客觀條件局限，暫未找到合適地點增設健身室。例如改建渣華道體育館一個儲物室為健身室的建議，因場地面積及樓底未符合標準而未能進行。
- (c) 鰂魚涌公園興建多年，署方不時會提升當中的設施。有議員提及鰂魚涌海濱花園長廊的木地板，署方已安排陸續更換，若巡視時發現木地板出現不平，署方亦會聯絡相關部門跟進。議員關注鰂魚涌公

園第 II 期未來發展，署方會配合發展局及相關部門的整體長遠用途發展該用地。

- (d) 樹木管理工作方面，康文署是眾多負責樹木管理的部門其中之一，負責管理轄下場地的園境植物及公用道路（快速公路除外）旁邊園境地點的樹木。現時署方有二百多名員工接受了樹藝師的培訓。與此同時，署方會與發展局轄下的樹木管理辦事處積極配合，希望加強協調樹木的整體規劃，種植合適的樹木，例如於海邊種植抗風的樹種，及提升樹木護養方面的水平。此外，若議員發現樹木附近水土流失，可通知署方跟進。
- (e) 柴灣公園棄養魚龜的問題，署方不會在人工湖飼養魚類及龜等動物，在湖內發現的魚類及龜全為市民放生或棄養。署方已在公園多處張貼告示，提醒市民切勿於公園內放生及餵飼魚龜，亦會聯絡相關動物機構接收棄養的龜隻。至於公園的鼠患問題，署方會加強防控鼠患工作。
- (f) 健體設施方面，署方在這兩年會增加百多項長者健體設施，署方會繼續增加供不同年齡層使用的設施，包括青年人的健體設施。
- (g) 小西灣體育館乒乓球室的改善工程於 2017 年 9 月已完成，市民現可由乒乓球室中央通道通往不同的場區。至於筲箕灣街市的乒乓球室，若有合適的地點，署方會安排搬遷。署方亦已計劃將富康街寵物公園的一幅草地改為硬地，以改善場地環境衛生。
- (h) 署方一直與關注兒童遊樂設施的團體保持聯繫，並就兒童遊樂場的設計及設施諮詢相關團體的意見。署方早前以「共融遊樂環境概念設計比賽」的優勝作品作藍本，在屯門公園以先導計劃形式建設一個全新概念的共融遊樂場。該遊樂場將於今年年中落成啟用。署方會總結及參考此先導計劃的經驗，探討會否推展至其他公園。
- (i) 為提高體育館使用率，現時署方於非繁忙時段已推出優惠計劃，讓符合資格的團體如學校、體育總會等可免費使用體育館內指定的康體設施。此外，長者使用本署康體設施亦享有收費優惠，藉此鼓勵團體及市民充分使用現有設施。
- (j) 署方於二月提升「康體通」服務，推出「康體通」網上預訂流動版服務。署方亦於四月一日起停止「康體通」電話預訂服務。由於以電話預訂康體設施，租用人可於三天內繳費。停止電話預訂服務有助防止市民濫用三天繳費期進行「炒場」活動。現時市民可選用三

個途徑，即網上預訂系統或其流動版、自助服務站，以及「康體通」櫃檯訂場處預訂該署的康體設施或報名參加康體活動，基本上能滿足市民的需要；而四月一日後的報名運作亦順暢。此外，「康體通」於今年年初已獲立法會撥款開展提升工程，將會有全新的電腦智能系統，新系統會提供一個一體化、一站式的電子服務平台供市民報名參加 18 區康體活動。

- (k) 就鯉景道綜合大樓的圖書館服務及設施，署方已曾諮詢公眾意見。關於圖書館開放時間方面，署方會於今年七月一日至十月一日在 4 間圖書館，包括中央圖書館、一間主要圖書館、一間分區圖書館及一間小型圖書館試行於周日及公眾假期開放至晚上八時，以評估市民對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的需求。至於於去年十二月以試驗形式推出的自助圖書站，署方會留意圖書站的使用情況，以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
- (l) 就議員提及譚公誕等非文質文化遺產相關項目，署方會在推廣時多採用具傳統文化特式的圖片。署方亦歡迎地區人士更多推廣與東區相關的非文質文化遺產。
- (m) 至於打擊「炒黃牛」活動方面，政府會採取三管齊下的措施，包括與業界磋商及於今年內檢討增加紅館及伊館公開發售門票的比例，以期為市民提供更多公開發售的節目門票。此外，對於推行實名制購票安排，署方持開放態度。事實上，就今年五月於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舉行的音樂會的加場演出，署方會首次試行以實名制暨抽簽形式售票。署方會檢視是次安排的成效及對售票、購票、入場、行政及運作等安排的影響，並會小心考慮公眾、主辦機構和各持分者的意見、實際操作的效率及可行性，及參考本地和境外市場實施門票實名制的經驗，評估不同售票模式的利弊，以及與各節目主辦機構商議切合有關節目個別情況的可行方案。除以上措施，政府亦會研究以修改法例的方式規管康文署場地門票銷售的可行性。

7. 黃建彬主席多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李美嫦太平紳士和她的同事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III.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18/19 年度工作計劃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6/18 號)

8.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介紹第 26/18 號文件。

9. 趙家賢議員建議在統籌相關部門推展改善公眾地方清潔及市容措施方面，可更靈活地調配資源，以聚焦處理地區上特別關注的環境衛生問題。此外，他又希望在推展青年網絡發展工作包括「東區青年領袖訓練計劃」及「青藤計劃」時，考慮加強青年人在地區層面的參與。

10. 議員備悉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IV. 討論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

11. 黃建彬主席表示《二零一八至一九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已於2月28日公布，並已送交各議員。

12. 5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議員表示政府在錄得龐大財政盈餘的情況下，未有在《財政預算案》中顧及市民需要。政府雖因應社會上的回響，落實派發四千元，但只限於符合資格人士，除造成社會分化，繁複的申請及審查程序，免不了會對市民尤其是長者造成不便。
- (b) 鄭達鴻議員表示市民對這份預算案相信並不滿意。政府並無充分善用盈餘解決社會問題，例如當中就全民退休保障未有作出長遠承擔。投入於醫療及教育方面的資源只是回復數年前的水平。派錢此一次性措施，並非全民受惠，當中更涉及三億多元的龐大行政費用。《財政預算案》中為全港18區預留了80億元，以回應市民對增加地區設施的期望。然而，他認為政府應長遠研究下放權力予區議會，讓區議會發揮應有功能。
- (c) 徐子見議員指基層市民未能從《財政預算案》中受惠。派發四千元的安排訂下多重限制，難以感受政府與社會共享經濟成果。此外，「綠置居」將計入公屋供應量，惟政府在預算案中未有說明「綠置居」所佔百分率，他認為政府必須清楚作出交代。
- (d) 趙家賢議員指他並不支持盲目派錢，惟在錄得大量財政盈餘的情況下，社會不免期望政府會落實措施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惟現時發放四千元的安排，既涉及龐大行政費，亦造成民怨。他認為政府應考慮簡化程序。另外，《財政預算案》雖提出增撥資源以發展創新科技，惟現時欠缺靈活的政策和創新思維，希望政府能作出配合及加強相關配套，推動香港長遠的創科發展。

- (e) 麥德正議員表示預算案中的福利措施未能回應社會需要，按政府的財政情況，足以作出長遠福利規劃，包括推行全民退休生活保障。然而，政府仍按其一貫思維理財。他又列舉《財政預算案》中預留 80 億元加快推展地區設施，其中興建鯉景道綜合大樓乃為預期推展的工程，所謂利民的措施並無新意。

13. 黃建彬主席總結時表示，秘書處會把議員就財政預算案的意見送交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V. 報告事項

主席滙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14. 黃建彬主席報告，2018 年 4 月份的報告事項已詳細臚列在主席／副主席報告內，請各位議員參閱。2018 年 5 月份例會日期為 5 月 17 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 5 月份例會上反映。

VI. 2018 年東區文化節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7/18 號)

15. 秘書介紹第 27/18 號文件。

16. 楊斯竣議員詢問「2018 年東區文化節」的資助範疇可否包括演講及辯論比賽這類可讓更多學生參與的項目。黃建彬主席回應時表示文化節旨在向區內不同年齡界別的市民推廣多元化的藝術及文化活動，加深市民對藝術及文化的認識。相關團體在申請書中需提供其計劃內容中的藝術及文化元素，以供籌備委員會審批。

17.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舉辦「2018 年東區文化節」，並成立直屬東區區議會的籌備委員會以籌備活動。

VII. 討論 2018/2019 財政年度東區區議會撥款分配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8/18 號)

18. 黃建彬主席請議員申報利益。

負責者

19. 黃建彬主席申報他是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及康城分區委員會委員，並交由趙資強副主席就申報作出裁決。趙資強副主席表示由於主席申報於相關團體中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而於康城分區委員會的委員同屬申報利益處理安排的第一級，因此可參與相關撥款分配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

20. 在席議員申報利益如下：

議員姓名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黃建彬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康城分區委員會委員
趙資強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委員
張國昌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康城分區委員會委員
趙家賢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康城分區委員會委員
徐子見	怡灣分區委員會委員
許清安	北角西分區委員會委員
	港島東區大廈協會永久會員
許林慶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委員
洪連杉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北角西分區委員會委員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古桂耀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環泰分區委員會委員
龔栢祥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環泰分區委員會主席
黎志強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環泰分區委員會委員
林其東	東區防火委員會委員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委員
林心廉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委員
	東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
	明華賢毅社名譽顧問
	東區防火委員會委員及轄下宣傳工作小組成員
劉慶揚	環泰分區委員會委員
	東區防火委員會委員

議員姓名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李鎮強	怡灣分區委員會委員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東區防火委員會委員
梁兆新	康城分區委員會委員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梁穎敏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康城分區委員會委員
李進秋	環泰分區委員會委員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羅榮焜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顧問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會員
	北角西分區委員會副主席
麥德正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委員
顏尊廉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委員
丁江浩	北角東分區委員會委員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東區區議會代表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王志鍾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委員
	東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
王振星	康城分區委員會委員
楊斯竣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委員

21. 黃建彬主席表示其餘議員申報於相關團體中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或屬分區委員會/東區民政事務處成立的委員會委員，按第一級的申報利益安排，可參與撥款討論及決議。

22.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文件及本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

VI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9/18 號)

23.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文件第 V、VI、VII 項的撥款。

IX.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0/18 號)

24.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二及第三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1/18 及第 32/18 號)

25.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3/18 號)

26.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二及第三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4/18 及第 35/18 號)

27.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I. 審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6/18 號)

28.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V.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第三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7/18 號)

29. 議員備悉專責小組的會議紀要。

XV.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8/18 號)

30. 議員備悉專責小組的會議紀要。

XVI.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24 及第 225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9/18 及第 40/18 號)

31.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報告。

XVII. 其他事項

(A) 「全港青少年繪畫日 2018」

32. 秘書介紹呈檯文件。「全港青少年繪畫日 2018」的活動主辦單位「藝育菁英」致函邀請東區區議會支持題述活動，並申請在 18 區授旗儀式上的東區旗幟顯示東區區議會徽號。

33. 議員同意支持活動，並讓主辦單位在相關物資上顯示東區區議會徽號。

(B) 區議會會議室裝修事宜

34. 2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古桂耀議員查詢區議會會議室公眾旁聽席天花頂的維修工程事宜。

(b) 趙家賢議員希望相關工程可盡快處理，以免影響可供公眾旁聽的座位數目。

35. 秘書回應時表示維修工程主要為檢查天花石屎剝落情況及更換損耗的假天花和光管。相關部門預計工程可於五月內完成。此外，工程不會影響區議會會議旁聽公眾人士人數，按一貫安排，旁聽席仍設有 17 個公眾旁聽名額。

(C) 2018 年立法會補選香港島地方選區選舉主任取消準候選人提名資格的決定之法律問題

36. 10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趙家賢議員表示他們 10 位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4 日提交題為《討論 2018 年立法會補選港島選舉主任取消準候選人提名資格的決定之法律問題》的文件，要求於今日的會議上討論。主席其後致函全體東區區議員，指基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回覆，提案涉及的議題與一宗針對 2018 年立法會補選提出的司法覆核相關，而由於有關司

法程序仍在進行中，故認為不適宜在現階段安排於東區區議會進行相關討論。據了解，相關人士已決定不作上訴，而涉事的準候選人至今亦未有向法院提出任何選舉呈請及/或司法覆核。他們 10 位議員不同意主席的裁決。再者，東區區議會主席曾就 2016 年旺角騷亂一事，於 2016 年 3 月 1 日的東區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於 2016 年 2 月提出題為《嚴厲譴責暴力行為，要求嚴懲暴徒》的文件，主席更是提案聯署人之一。根據本人搜集的資料顯示，警方已在 2016 年 2 月 12 日開始以暴動罪或非法集結罪控告被拘捕的示威者，並在裁判法院過堂應訊。故此，相關的法律程序在東區區議會會議前，經已展開及進行，但主席卻同意將上述議題納入東區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就此，他們一眾議員對主席裁決的標準不一表達強烈不滿。對於主席未有就提案進行討論，他們一眾議員覺得不合適、不恰當，亦自我矮化議會。現希望主席以公平公正的準則作出處理。

- (b) 王振星議員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明顯以司法程序作為擋箭牌，認為主席不應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說法而決定不接納討論提案。他們一眾議員不滿意主席的做法，事件發生已一個多月，引起社會多方關注，理應盡快處理。主席現表示需視乎相關事宜的發展，會於適當時間再考慮是否將議題納入其後的會議。他認為若相關準候選人未有提出任何選舉呈請，主席應主動於下一次會議上就提案作出討論。
- (c) 顏尊廉議員完全支持主席因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回覆所作的處理。
- (d) 麥德正議員表示有別於旺角騷動事件，今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回覆似為了配合以便不就事件進行討論。他詢問何時才是合適時間討論提案、主席會按什麼準則開展討論，以及會否讓事件一直拖延。
- (e) 梁穎敏議員詢問東區區議會主席有否判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文件中提出的理據是否合理。她表示相關準候選人既然未有提出選舉呈請，局方提出的理據並不成立，希望主席作一個判斷，去信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派員出席東區區議會回應事件。
- (f) 徐子見議員表示區議員作為民選議員，需要監察政府。若對政府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給予的回覆存有疑問，區議會是否要跟從。若文件要求政府官員出席，但官員沒有出席，是否因此便可取消提案。他不認為東區區議會需要依從政府的意見作出決定。
- (g) 丁江浩議員認為主席的裁決並非否決討論相關事宜，而是待合適的時間才予以討論。主席的裁決乃建基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有關事

件進展的回覆，他認為可待合適時間再作探討。

- (h) 林心廉議員表示有關準候選人的選舉呈請期限未過，主席並非否決不討論有關事項。他認同可視乎期限屆滿後的事態發展，考慮是否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 (i) 張國昌議員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文件回覆中提及因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對個別個案不作評論。他認為主席不應因而決定不適宜在現階段於議會上討論相關事宜。他認為有關決定是不恰當的，希望主席收回決定。
- (j) 趙資強副主席認為主席的決定是恰當的，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回覆，相關人士按法例可提出選舉呈請，而現時呈請期限尚未屆滿，因此應視乎稍後的情況才予以決定。

37. 黃建彬主席備悉議員的意見，並回應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4 月 13 日的書面回覆，提案涉及的議題與一宗針對 2018 年立法會補選提出的司法覆核相關，在致函各議員時有關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雖然其後獲悉高等法院於 4 月 19 日已依據呈請人要求撤銷其上訴，但有個別候選人已經公開表示很有可能就 2018 年立法會補選的結果提出選舉呈請。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回覆，相關人士可以提出選舉呈請以處理選舉中的爭議。有見及此，現階段並不適宜在東區區議會的會議上作討論，之後會視乎相關事宜的發展，再考慮是否將議題納入其後的會議討論。

XVIII. 下次會議日期

38. 會議於下午 5 時正結束。東區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6 月